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万税二分税社征〔2026〕6号

梧州市新好美印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403MAA7JKMQ21）

你单位应缴未缴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3799.68元，以及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依法加收的滞纳金。

截至2026年4月21日，我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万税二分税社限缴通〔2026〕00001号）（万税二分税社限缴通〔2026〕00002号）（万税二分税社限缴通〔2026〕00003号）（万税二分税社限缴通〔2026〕00004号）（万税二分税社限缴通〔2026〕00005号）（万税二分税社限缴通〔2026〕00006号）（万税二分税社限缴通〔2026〕00007号）（万税二分税社限缴通〔2026〕00008号）（万税二分税社限缴通〔2026〕00009号）（万税二分税社限缴通〔2026〕00010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到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玖拾玖圆陆角捌分¥3799.68元以及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

依法加收的滞纳金。

逾期未缴纳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印章）

2026年4月27日

